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53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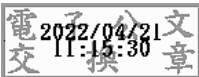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\_11100953371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6800A\_11100953371\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\_11100953371\_ATTACH3.  
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第七  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2/04/21 11:15: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人事室 111/04/21 13:39



1110002945

有附件